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

9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案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申評會修正案討論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申評會修正案討論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01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 實施方式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對於影響其權益之懲處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二)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五)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並在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做成評議決定。

四、 組織

- (一) 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申評會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

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之校外專家學者1人。前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 (二)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 (三)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當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六)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4.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5.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6.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7.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8.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一)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二)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三)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評議結果及行政救濟

- (一) 申評會開會做成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起再申訴。
-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五)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六)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七、其他

- (一) 學校對於前條第三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姓名		代表人與自 治組織關係		班級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學號	
	通訊地址					
	到會說明 ☐ 親自到會說明 ☐ 書面陳述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知悉或通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請說明原處分或措施之事實內容概要、處分結果)					
	(申訴理由—請說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相關規定，或認為該處分措施顯有失當的理由或證據)					
請 求 事 項	(申訴人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檢附文件及證據，並在檢附資料上簽章。若無檢附資料，則免填)					
代表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章戳)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1.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3.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4.本申訴書所記載之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保密之義務受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範。					